

THE WORLD'S
CLASSIC LITERATURE

世界经典
文学名著

全译本

哈克贝里·费恩 历险记

〔美国〕马克·吐温 / 著 徐崇亮 赵立秋 / 译



最精准的阅读指导
最实用的课外读本

名作导读

最经典的权威译文
最完整的文学版本

名家全译

最伟大的精神导师
经典的文学作品

典藏

LITERATURE
世界小说大师
马克·吐温杰作
最优秀的世界儿童
冒险小说之一

THE WORLD'S CLASSIC LITERATURE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

全译本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美国]马克·吐温 著
徐崇亮 赵立秋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M.)著;徐崇亮,赵立秋译.—武汉:崇文书局,2013.1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ISBN 978-7-5403-2582-4

I. ①哈… II. ①马…②徐…③赵…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7046号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美国]马克·吐温/著 徐崇亮 赵立秋/译

责任编辑:王艳玲 文 佳

装帧设计:张青青

美术编辑:李 菁

插图绘画:亮骑士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委托发行电话:027-87677282 传真:027-87677299)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B座20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1.375印张

字 数:196千字

版 次: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3-2582-4

定 价:20.00元

策划/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olphinmedia.cn 邮箱/dolphinmedia@vip.163.com

咨询电话/027-87398305 销售电话/027-87396822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王蕾 张帆 027-87896528

编者前言

据说，1835年11月30日，马克·吐温在密西西比河畔的那个名叫汉尼伯（Hannibal）的小镇上出生时，天上突然出现了哈雷彗星。我们都知道，哈雷彗星每隔75年才会出现一次。马克·吐温长大后，很希望在自己离开这个世界之前，还能再见到一次哈雷彗星。果真，1910年4月21日，一个春天的午后，在马克·吐温临终前，他的愿望奇迹般地实现了！这一年他也正好75岁。他不仅亲眼看到了生命中第二次从天空中闪过的哈雷彗星，他自己也作为人类文学天空里的一颗耀眼的巨星，一旦升起，便闪烁着恒久不灭的灼灼光华。

马克·吐温出生时，汉尼伯还只是密苏里州一个处于荒原边陲的、不到两千人口的小镇，小得就像密西西比河边的一颗钮扣。马克·吐温在这里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时期。他像自己笔下的哈克贝里·费恩和汤姆·索亚一样，成了小镇上和密西西比河湾的顽童。据他的母亲回忆，吐温小时候比他的几个哥哥要活泼

和调皮得多，他不爱上学，经常逃学到附近的密西西比河边游玩。那时他还常常在河边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似乎是在观察这条流经家乡的大河两岸上的一切：神秘的岛屿，茂密的树林，缓慢浮动的木筏，还有静静流淌、永不停息的河水。

马克·吐温12岁时，在小镇上当法官的父亲去世了，从此他就彻底离开了自己所讨厌的学校。他辍学回家，成了到处流浪的野孩子。当然，父亲的去世，也使年幼的马克·吐温极为悲伤，使他开始对自己的顽皮和错误感到内疚。不久，家里人把他送到密苏里的一间印刷厂里当排字工，希望他能在此学点学问，挣点钱补贴家用。他先后做过报童、排字工、学徒工、密西西比河上的水手等。少年时代的贫穷和流浪生活，成了马克·吐温日后广阔而悲凉的文学生涯的摇篮。

有一天下午，他在大街上闲逛时，捡到了一张被风刮起的废纸。这件事，对他后来的文学生涯具有重大的意义。这张纸是一册历史书上掉下来的一页，上面讲的是15世纪初期，法国一位巾帼英雄琼达克在鲁昂森林里被捕的情景。女英雄的不幸，深深触动了少年马克·吐温的心灵。琼达克是什么人？他不知道，也从未听老师讲过她的故事，但是他非常敬佩这位女英雄。此后，他开始寻找所有有关这位女英雄的书，在阅读的同时，也渐渐有了自己动手写作的想法……一位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的伟大作家，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文学萌芽期。

许多人都知道“马克·吐温”这个笔名的来历。马克·吐温原名叫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他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领航员的那些日子里，曾经立过一个志向：“以船员终其身，愿死在机轮旁。”在那个时期，他饱览了密西西比河的风土人情和自然风光，接触了各式各样的人，为后来成为作家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当时，轮船在密西西比河上航行时，通常以12英尺的水深较为安全。当水手们喊出“两倍6英尺水深”即“MarkTwain”时，处于高度警觉的舵手，就有了安全感，可以放心驾驶了。这段生活留给了马克·吐温深刻的印象，当他开始了写作，要离开他所热爱的领航员工作时，为了纪念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他就选用了水手们常喊的“MarkTwain！”这句话，作为自己的笔名。

马克·吐温一生中创作了二十多部作品，其中以他小时候的经历为背景的长篇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最为脍炙人口，如今已经成为不朽的文学名著，在世界文学宝库里放射着独特的光彩。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和《汤姆·索亚历险记》在人物情节上是互相关联的。在《汤姆·索亚历险记》里，汤姆和哈克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每人分到了六千块金元，后来撒切尔法官给他们拿去放了高利贷。在《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里，原来扮演汤姆“随从”角色的次要人物哈克成了主角。

哈克是当时美国社会里被认为没有教养的“野孩子”，他的父亲是一个无赖和酒鬼，抛下儿子在外面游荡和鬼混。哈克被道格拉斯寡妇收养着。这个寡妇教哈克讲究“规矩”和“体面”，一心想把这个野孩子改变成一个“模范儿童”和明天的“上等人物”。可是哈克却忍受不了这种“教化”。后来，他的酒鬼父亲又跑来跟他纠缠，要他的钱，甚至把他关在树林的木屋里。哈克最终想办法逃了出来。在一个小岛上，他遇到了寡妇姐姐家的黑奴吉姆。

吉姆是因为误以为女主人准备把他出卖给南部的一个庄园主而逃亡出来的。他们两个人一会儿乘着划子，一会儿坐着木排，日夜漂流在古老的密西西比河上，开始过着在他们看来是自由和快乐的生活。然而，那个女主人并没有放过吉姆，她悬赏捉拿了他。后来，女主人去世了，她在遗嘱里让吉姆获得了人身自由。但是，调皮的哈克与汤姆为了满足他们的“冒险”愿望，想利用这次机会，学习书中的英雄，帮助吉姆逃出监狱，因而制造出了一连串的恶作剧。

在这部小说里，通过哈克的叙述，我们看到了当时密西西比流域贫困、衰落、凄凉的市镇与村落，看到了种族歧视、贫富不均等形形色色的事件和美国社会生活现状。

马克·吐温一向是以幽默和讽刺的风格著称于世的，但他认为，“为幽默而幽默是不可能经久的”，所以他的幽默只是一种艺

术手段，他的创作目的是教育和批判。《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这部作品里贯穿着一种强烈的感情，那就是对黑人命运真挚的同情与关切。他希望通过对于种族歧视的讽刺、揭露和批判，最终改变黑人的命运。

吐温是一位叙述故事、营造气氛的高手。他在小说里仍然以前工业化的“自然”美国为背景，缓缓地把触角伸向了远处，让读者一步步进入了暴力、歧视、谋杀、贪欲的矛盾之中，看到了冷酷和黑暗的美国现实社会。

吐温的一生，经历了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表现为从轻快调笑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他的早期创作，如短篇小说《竞选州长》（1870）、《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1870）等，以幽默、诙谐的笔法嘲笑美国“民主选举”的荒谬和“民主天堂”的本质。中期作品，如长篇小说《镀金时代》（1874）和《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及《傻瓜威尔逊》（1893）等，以深沉、辛辣的笔调讽刺和揭露像瘟疫般盛行于美国的投机、拜金狂热以及丑恶的社会现实与惨无人道的种族歧视。

马克·吐温因此成为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海明威曾说，美国文学是从马克·吐温开始的。马克·吐温也是美国人心中最自然、最纯真的偶像。史学家和吐温研究家认为，马克·吐温既是一个正统的喜剧家，又是一个有喜剧性的悲观主

义者；既是纯真的作家，又是黑暗的探索者；在文化上他既保守，也激进。配有大量注释的多卷牛津版《马克·吐温全集》所展示的作品内容的巨大跨度，让人感到他是世界上最多产、也是关注问题最广泛的作家之一。因为他毕生坚持采用美国的语言、美国的主题来创造富有美国精神的文学，他被后人誉为“美国文学之父”和“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第一章

要是你没读过那本《汤姆·索亚历险记》，就不知道我是什么人，不过没什么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写的，他说的大多都是真人真事。有些事有编造的成分，但大部分都是真的。没什么要紧的。我还从未见过不编故事的书，总有那么一两回，除了波莉姨妈，或者那个寡妇，也许还有玛丽。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和寡妇道格拉斯，她们都是那本书里的人物。那本书里讲的大多数是真事，就是有点儿夸张，我刚刚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这笔钱让我们发了财。我们各分到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么多钱堆在一起，看起来真吓人。得啦，撒切尔法官把这笔钱拿去放贷，这下子我们每人每天都拿得到一块钱的利息，一年下来钱多得简直叫人不知怎么花。寡妇道格拉斯把我当她的亲生儿子对待，说是要让我知书达礼。可是那寡妇却要我按她的要求守规矩，讲体面，这样成天闷在屋子里过日子真难受；所以等我实在受不了时，就偷着溜出去了。我又穿上那身破烂衣裳，钻进空糖桶里待着，这才觉得自在满意了。可是汤姆·索亚把我找到了，说他要着手搞个强盗帮，要是我肯回到寡妇那儿去做个体面的人，可以让我参加。这样我就回去了。

寡妇为我哭了一场，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她还骂了我许多别的，但她绝对没有什么恶意。她又让我换上了那些新衣服，弄得我简直没办法，只是一个劲儿地出汗，觉得浑身上下别扭。行啦，打那以后老一套又开始了。寡妇一摇吃晚饭的铃，你就得准时来。坐上了桌子你也不能马上就吃饭，还得等她埋下头对着那些饭菜嘟囔一番，尽管一桌饭菜什么问题也没有。^①其实每样菜都是单独烧的。要是烧一桶大杂烩，那就不同了，什么东西都混在一起，加上各种汤汁一搅和，那种味道就好吃多了。

吃完晚饭，她就拿出书来，给我讲摩西和纸莎草^②的事。我急不可耐，想马上搞清楚摩西是谁，可是她却一点一点地吐露出来，摩西老早就死掉了。于是我就没心思再理会他了，因为我才不管什么死人的事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就请寡妇让我抽。但是她不同意。她说抽烟是坏习惯，也不干净，叫我彻底把它戒掉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干事的。对某件事他们还没搞清楚，就去表示反对。你看，就拿摩西来说吧，与她非亲非故，还是个死人，对谁都没有用处，可她偏要在这儿瞎操心。还有劲儿找我的碴，何况我干的事还有点儿好处。

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个精瘦的老姑娘，戴着眼镜，刚搬过来和她一起住，这会也拿出一本识字课本来烦我。她逼着我挺费劲地念了一个多钟头，然后那寡妇才叫她放松一下。我可实

① 实际上寡妇是在做谢饭祷告。

② 摩西是《圣经》中传说率领希伯来人摆脱埃及人的领袖，而纸莎草是《圣经·旧约全书》经常提起的草，生长于古埃及，现已绝迹。纸莎草的髓可食，根可作燃料，茎可用以编草鞋、草绳、草箱等，还可用来造纸。据《圣经》记载，耶稣的祖先以色列人因闹饥荒，逃到埃及。后来埃及王下令杀死所有以色列婴儿，摩西的母亲在他生下来不久，把他放在一个纸莎草箱子里，藏在河边芦苇丛里。埃及王的女儿把他救起来养大成人。

在熬不下去了。接着又弄了一个钟头，无聊透顶，搞得我坐立不安。沃森小姐老说什么“哈克贝里，别把脚跷在那上面”；“哈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坐直来”；一会儿她又说：“哈克贝里，不要像那样伸懒腰、打哈欠，你怎么就不能学点儿规矩呢？”于是她又把下地狱的情形描述一番，我说我宁可到那种地方去。这下把她给气疯了，但我并没有恶意。我只不过想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换换空气，我没有什么非分之想。她说我说的这种话有罪过，说她怎么样也说不出那种话；说她活着就是为了能够上天堂。得啦，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有什么好处，所以我下定决心，不去做那种努力。不过我从来没这么说过，因为那样只会惹麻烦，没有什么好处。

她既然开了个头，就接着把天堂的整个情形说了个够。她说所有的人在那儿，都是弹着竖琴，唱着歌，整天到处转悠，永远永远这样下去。因此我认为那也没有多大意思。但我从来没把这话说出去。我问她觉得汤姆·索亚能不能上那儿，她说那还差得远着呢。我听了这话很高兴，因为我就想和他待在一起。

沃森小姐老是跟我过不去，这真是烦死人，憋气透了。后来，她们就把那些黑人叫进来做祷告，随后各人都去睡觉了。我拿了一根蜡烛，上楼到我的房间里去，把它放在桌上。然后我坐进一把靠窗户的椅子上，尽量去想一些开心的事，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我觉得无聊极了，简直就想死了拉倒。繁星在闪烁，林子里的树叶沙沙作响，是那么的令人沮丧。我听见远远的地方有只猫头鹰，在那儿为某个死去的人啼鸣；还有一只蚊母鸟和一条狗在为某个要死的人啼鸣、嚎吠；风儿想跟我说点悄悄话，可我又听不明白它在说什么，弄得我浑身直打冷颤。于是我又听见在远远的树林里头有那种鬼叫的声音，那是鬼魂想说说它心里的话，却又没法让别人听明白，所以不愿老老实实待在坟墓里，只好每天夜里跑出来四处哀诉。我给弄得这般

郁闷不乐，还怕得要命，真想有个伴儿。不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膀上，我用手指头把它弹掉，正掉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给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知道这是个不好的兆头，会给我带来某种噩运。所以我很害怕，差点儿把衣服抖掉了。我站起来，在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一次十字；然后拿一小截细绳把我头上的一绺头发扎起来避妖邪。不过我并没有什么把握。如果你丢了一块马蹄铁，又找到了，没把它钉在门头上，才会用这种办法；但我从来没听谁说过，弄死了蜘蛛也可以用这种办法来消灾避祸。

我又坐下来，浑身颤抖，于是掏出烟斗来吸烟；这时候整幢房子死一般的沉寂，所以寡妇不会知道的。唉，过了好长一阵子，我听到镇子上的钟大老远地当——当——当，敲了十二下，这会儿又全都安静下来了，比先前更加安静了。不一会儿，我听见黑魑魑的树林里有一根树枝给折断了——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马上就听见从那儿传来了“咪呦！咪呦！”的叫声。这下可好啦！我尽可能小声地回答着：“咪呦！咪呦！”然后吹灭了蜡烛，从窗户里溜到棚屋上，再从那儿溜到地下，钻进树林子。果然不错，汤姆·索亚在那儿等着我。

第二章

我们踮着脚尖，顺着林子里的一条小径，朝寡妇的花园尽头往后走去，尽可能地猫着腰，别让树枝刮着头。我们走过厨房的时候，我让树根绊了一下，弄出了响声，我们赶紧蹲下来，静静地趴着。沃森小姐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就在厨房的门槛上坐着；我们可以把他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的后面亮着灯。他站起身来，伸长脖子，听了足有一分钟。然后他问：

“是谁在那儿？”

他又听了听，随后就踮着脚尖走下来，就站在我们俩当中，我们都差不多要碰着他了。咳，就这么过了一分钟又一分钟，没有一点声音，我们都在一起，离得那么近。我的脚踝骨上有一处开始痒了起来，但我不敢去挠；接着，我的耳朵又开始痒起来，然后是我的背，就在两个肩胛之间痒了起来。我好像要是不能抓挠一下就会死似的。对啦，后来我多次注意到这样的事。你要是和上流社会的人在一起，或是出席一次葬礼，或者睡不着的时候偏要去睡觉——反正是在你不能随便抓痒的地方，那你就会浑身到处都痒起来。过了不久，吉姆说：

“嗨，是谁？谁在那儿？我要是没听见什么那才怪呢。得啦，我知道我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非要再听到那声音。”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之间席地而坐。他靠在一棵树上，伸

直了双腿，有一条腿差一点儿就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子又痒了起来，痒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但我不敢挠痒。后来鼻子里面也痒，接下来下面又痒。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坚持下去。这种痛苦持续了有六七分钟之久，我的感觉比这还久。这时我已经差不多全身都在痒痒啦。我想我是连一分钟也挨不下去了，可我还是咬紧牙关，打算再熬下去。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声变粗起来，接着就打起了呼噜——这下子我马上就觉着舒服了。

汤姆向我示意了一下——他嘴巴里弄出了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足并用地爬开了。大概爬了有十来呎远，汤姆对我耳语说，他要开个玩笑，把吉姆拴在树上。但我不行，他会醒过来的，那就乱套了，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里。于是汤姆说，他带的蜡烛不够，想溜进厨房去多弄几根。我可不愿意让他这么干。我说他会醒来的，会来找我们的。可汤姆想冒冒险。这样我们就溜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汤姆还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付费。于是我们又出来了，我急于想走开，可是怎么也拦不住汤姆，他非要手膝并用地爬到吉姆那儿去，跟他开个玩笑。我等着，仿佛过了好长一阵子，万籁俱寂，孤寂难耐。

汤姆一回来，我们马上就绕着花园的篱笆，抄近路一直爬上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山顶。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头上的帽子取下来，把它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可是他没醒。后来，吉姆就说女巫迷住了他，把他弄得昏昏沉沉的，骑着 he 游遍了全州，然后又把他放在树底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人看出是谁干的事。吉姆第二次再说这个故事，就说女巫们骑着 he 去了新奥尔良；从那以后，他每次说起来，都要添油加醋，再后来就说成是女巫们骑着 he 周游了全世界，差点儿没把他给累死，还说他背上尽是鞍子磨出来的疮疤。吉姆为这件事很是得意，他几乎不把别的黑人放在眼里。黑人们会跑上好几哩地来听吉姆讲这件事，他成了那片地方比任何

一个黑人都要受尊重些的人。外乡来的黑人都张开嘴巴站在那儿，浑身上下地打量他，仿佛他是个怪物似的。黑人总是喜欢在黑漆漆的厨房里就着火光讲女巫的故事；可是不管什么时候，谁要是假装全知道这类事情，在那儿大谈特谈，吉姆就要装作碰巧进来的样子说：“哼！你对女巫的事懂得什么？”那个黑人马上缄口不语，知趣地靠边站。吉姆总是用一根小绳子串着五分钱挂在脖子上，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道符咒，并且亲口对他说过，还可以用它给人治病；不管什么时候他要找女妖，只需对这串钱念念咒语，但他从未透露过他对着钱都念叨了些什么。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跑来找吉姆，有什么就给他什么，仅仅为了看一眼他那串五分钱的；不过他们都不摸它，因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吉姆差点儿给毁了，因为作为一个仆人，就是为了他亲眼见过魔鬼，又让女妖们骑过，就给弄得这般张扬，叫他惶惑。

好吧，言归正传，我和汤姆走到了山脊梁上时，往下看了看下面的村庄，还有三四处灯光在那儿忽闪，也许是家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在闪耀，总是那么明亮；村子旁边流淌着那条河，足有一哩宽的河面，非常平静而又宏大。我们下了山，找到了乔·哈珀、本·罗杰斯，还有其他两三个男孩，他们都躲在那个老制革工场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顺着水往下蹚了两哩半多，来到山边上那个大断岩前面，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一片密匝匝的灌木林，汤姆要每个人都起誓保守秘密，才指给大家看，在山上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有一个小山洞。于是我们点起了蜡烛，跪在地上爬进了山洞。大约爬了二百来码，那个岩洞豁然开朗起来。汤姆在那些通道当中摸索了一阵子，一会儿就钻到一堵石壁下面，在那儿你根本就发现不了还有个洞。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巷道，钻进了一间像屋子样的地方，四壁渗着水珠子，又湿又冷。我们在这儿停住了。汤

姆说：

“现在我们就来组织一帮强盗，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吧。凡是要加入的人都得起誓，还要用血写上自己的名字。”

大家都同意。于是汤姆就拿出一张写好誓言的纸出来，念了一遍。誓言要求每个成员对本帮尽忠，不得泄露秘密；不管是谁伤害了本帮成员，叫了谁去杀那个家伙和他全家谁就必须照办，在杀掉仇人并在他们的胸前划上本帮的“十”字标记之前，不得吃饭，不得睡觉。不属于本帮的人不能使用该标记，谁要是用了就要制裁他，再用就把他杀掉。本帮的人有谁泄露机密，就割断他的喉咙，然后把他的尸体烧掉，把骨灰乱抛四野，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就再也不提他，不过还要咒一通，把他永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是一份真正完美的誓词，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些是的，其余的都是从海盗小说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每个有气派的帮都有一套这玩艺儿。

有人认为泄露机密的成员，要把他全家都杀掉才好。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所以他掏出铅笔把这条写了上去。接下来本·罗杰斯说：

“你瞧哈克·费恩，他可没什么家庭——你拿他怎么办呢？”

“得啦，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是的，他是有个父亲，可这些日子你从来也找不着他。过去他一喝醉酒就和制革工场里的猪睡在一起，可是已有一年多未见他在这一带露面了。”

他们又商量了一阵子，打算取消我入帮的资格，因为他们说每个成员都得有个家或什么人可杀才行，要不然的话对别人就不公平了。就这么着，谁也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来——大家都挺为难，一声不响地待着。我差点儿急得要哭；忽然我想到了一个办法，我把沃森小姐提供给他们——他们可以杀她嘛。大